

证券代码：122399

证券简称：15 中投 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八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九章 其它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1号”文核准,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中投G1”, 代码为“122399”。

四、发行主体: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投证券”)。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票面利率3.62%, 发行总规模为35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 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 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 下同), 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

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投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9月28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号】文件精神，从2008年12月31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8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亿元。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07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创新试点类券商资格。公司于2007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首次券商分类监管评审中被评为A类A级，此后公司2008-2013年连续六年被评为A类A级，在2014年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发行人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44	51.28%	60.18	69.05%	-62.71%	主要是本期市场股基交易量下降。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6	12.93%	5.41	6.21%	4.62%	主要是本期投行项目取得的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	4.33%	1.66	1.91%	14.10%	主要是本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管理费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11.22	25.63%	15.06	17.27%	-25.52%	主要是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	5.15%	4.49	5.15%	-49.85%	主要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	0.30	0.69%	0.35	0.41%	-13.44%	主要为本期其他手续费收入增加。
合计	43.77	100.00%	87.15	100.00%	-49.78%	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入、融资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	--	--	--	--	--	----------------------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7 亿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44 亿元，占比 51.28%，同比减少 62.71%；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6 亿元，占比 12.93%，同比增长 4.6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 亿元，占比 4.33%，同比增长 14.10%；利息净收入 11.22 亿元，占比 25.63%，同比减少 25.5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2.25 亿元，占比 5.15%，同比减少 49.85%；其他收入 0.30 亿元，占比 0.69%，同比减少 13.44%。

发行人营业支出及其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28	4. 66%	5. 53	14. 42%	-76. 87%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5. 41	92. 63%	32. 70	85. 29%	-22. 29%	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0. 73	2. 67%	0. 09	0. 24%	712. 52%	对外投资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0. 01	0. 04%	0. 02	0. 05%	-40. 24%	本期房屋转租支出减少。
合计	27. 43	100. 00%	38. 34	100. 00%	-28. 45%	

1、经纪业务

2016年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沪深300指数报收3310点，较2015年底下跌11.28%。伴随指数的波动，市场也从2015年的天量成交回归常态。2016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含席位租赁）19.99亿元，市场份额2.122%，行业排名第15名；股基交易额5.26万亿，市场份额为2.018%，行业排名第15名；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306.39亿，行业排名第13位；托管证券市值12461.58亿，行业排名第10位；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交易量行业排名第26位。

报告期内，公司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线建设成果逐渐显现，公募业务从客户资产配置和需求角度出发，深入挖掘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将合适的基金产品推荐给合适的客户；非公募业务自2014年起步以来，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与公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涵盖权益类、固收类、量化对冲、定增类、海外资产等多层次的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理财需求，促进公司客户向产品化、财富管理转型。此外，公司成功塑造以“中投证券金理财”、“中投财富研究”、高净值收费等系列咨询产品为支撑的“金中投”服务品牌，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各类合格的咨询产品，促使客户的资产保值增值。2016年公司连续第三年获证券时报“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奖项，为向财富管理转型打下基础。

公司信用业务受行业二级市场交易低迷、监管“去杠杆”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务总体规模和收入较2015年同期有所降低，报告期内

实现收入19.4亿元，年末融资融券余额188.44亿元，行业排名保持第15名；股票质押业务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2016年末待购回初始交易规模153亿元，行业排名第29名，同比上升13名；年末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规模0.63亿元，行业排名保持第12名。

2、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6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与腾讯财经在博鳌签约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就客户引流、资讯共享、内容共建、平台互通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腾讯财经合作，联合大智慧、金融界等互联网财经平台推出“天下牛人汇”投资大赛活动，以投资赛事为载体，依靠公司互联网产品及服务、腾讯等平台的流量，为公司引流新增客户。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及债券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46亿元，同比下降12.78%。

（1）股权融资业务

2016年，公司共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5家，其中IPO主承销项目1家，再融资项目4家，主承销金额合计29.37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61个。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聚焦战略，探索行业研究与业务拓展的结合路径，挖掘行业优势，在生物医药、大健康、军工、清洁环保、文化教

育、消费行业以及先进制造等行业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行业地位和影响力逐渐显现。公司在《证券时报》“2016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获“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两大奖项；在《价值线》、新浪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改革报》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投行、投行领袖、投行家”评选活动中，获得“2016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成长投行”、“2016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领袖”、“2016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家”奖项；华东科技项目在“第九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活动中获“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2）债权融资业务

2016年，公司共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30家，主承销金额415.89亿元。

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债权融资产品的发行承销业务，大力拓展创新产品，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承接了PPN、短期融资券、中票等多个业务种类，并在双创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上有所突破，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在储备项目开发进度、项目立项数量、上报审核的项目数量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均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态势。公司一方面多方位抓业务拓展，建立承销与交易业务的多元化盈利模式，另一方面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使债权类业务成为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完善业务种类，拓宽业务渠道，保证了债权融资业务经营效益的稳定性。

4、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创新业务布局、树立核心优势，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排名的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2.23亿元，管理资产规模804.74亿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34位，较2015年上升了3位。

公司以打造投融资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平台为目标，重点开发固定收益类产品，打造资产证券化品牌、树立核心优势。同时，打造权益类龙头产品，积极开拓衍生创新产品。报告期内新发行集合产品3只，定向产品64只，资产证券化产品4只。

5、机构销售业务

2016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机构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56.9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895.97万元。

公司通过组织各类高度贴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研究推介活动及客户营销活动，大力挖掘增值业务机会，积极打造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拳头”服务产品；同时，通过向市场化激励机制的变革、准事业部制的建立、业务管理流程制度的建设、经营风险的有效预防及控制等一系列举措在保证合规经营的同时，有效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6、证券投资业务

2016年，股票市场缺乏趋势性投资机会，但证券自营业务仍实现

正收益。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73.9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408.88万元。

7、柜台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做市企业105家，拟做市企业8家，累计已做市企业180家，在已开展做市业务的88家券商中排名第16位。公司通过严格做市股票遴选、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节奏，面对市场大幅下跌的不利环境，在争取较好业务指标排名的同时，实现收入1,115.81万元。此外，公司紧密围绕财富管理转型及互联网金融发展，通过将收益凭证与公司理财服务有效结合，在有限的资源内将柜台市场业务做出规模、做出亮点。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820.02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145.58亿元，下降幅度为15.08%；净资产为151.5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0.91亿元，增幅为7.7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50.53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0.75亿元，增幅为7.69%。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77亿元，较2015年减少43.39亿元，下降幅度为49.78%；实现净利润12.13亿元，较2015年减少24.32亿元，下降幅度为66.72%。2016年，受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我国证券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出现同比大幅度下降的现象。受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等影响，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降幅超30%。从整个证券行业来看，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下降符合行业景气度的波动，非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所导致。

2016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2,001,888,894.01	96,560,000,173.43	-15.08%
负债合计	66,844,180,515.58	82,493,492,595.83	-1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053,064,293.72	13,978,527,729.42	7.69%
股东权益合计	15,157,708,378.43	14,066,507,577.60	7.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376,647,923.33	8,715,311,131.33	-49.78%
营业利润	1,633,390,461.23	4,880,972,052.81	-66.54%
利润总额	1,642,778,290.71	4,885,585,018.73	-66.37%
净利润	1,213,023,913.34	3,645,404,526.80	-6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196,763.74	3,639,377,461.75	-66.72%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77亿元，较2015年减少43.39亿元，下降幅度为49.78%；实现净利润12.13亿元，较2015年减少24.32亿元，下降幅度为66.72%；同时，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66.54%及66.72%，下降幅度均超过30%。2016年，受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我国证券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出现同比大幅度下降的现象。受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等影响，发行人2016年

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整个证券行业来看，发行人收入、利润等下降符合行业景气度的波动，非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所导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684,320,656.41	10,412,884,089.17	-2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6,170,579.93	-195,807,009.59	-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9,175,231.73	10,339,587,597.69	-101.15%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约为 166.84 亿元的净流出，较 2015 年下降 26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反映证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2016 年，受我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客户结算资金表现为大幅度下降或净流出，从而导致发行人该会计科目出现较大金额的净流出。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06 亿元的净流出，较上年下降 45.78%，系受证券市场低迷等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减少所致。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 亿元的净流出，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101.1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且由于行业景气度影响，未新增融资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结合拟投向各业务的计划额度和实际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特点，逐步有序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对于临时富余资金，公司将通过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益。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7月24日正式起息，首个付息日为2016年7月25日（因2016年7月24日为星期日，故按相关规定顺延至7月25日）。
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6年5月27日，中诚信出具了《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对公司的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公司“15中投G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七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0755-82026680

传 真：0755-82026979

第八章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九章 其它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央汇金将持有的100%中投证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该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决定通过，并经中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注册地不变，拟采用母子公司运营方式，各自保持独立法人地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按时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二、重大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向全资子公司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控”)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HKD)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香港金控	149,000,000.00	2015-6-23	2018-7-23	否
本公司	香港金控	216,000,000.00	2015-6-26	2018-7-26	否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6年7月，客户张成燕因融资融券账户强制平仓纠纷起诉绵阳临园路营业部及公司至四川绵阳涪城区法院，要求营业部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8,174,279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获四川绵阳涪城区法院支持，2016年9月，案件移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2、2013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投资)投资设立中投环境与健康(常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养老基金)，为养老基金的合伙人，截至2015年6月11日，中投投资在养老基金的财产份额为3亿元。2015年9月17日，中投投资与各投资方签署《减资、退伙协议》，2015年9月21日前，中投投资收回养老基金退还的资金2.007亿元，尚余1亿元财产份额未收回，鉴于养老基金部分资金事先已投资于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剩余应退还给中投投资的1亿元财产份额转为对养老基金的债权，肇庆方提供连带保证等担保责任。2016年6月16日，中投投资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要求养

老基金和肇庆方偿还1亿元债权本金及利息。2017年3月31日，公司出具二〇一七年第四次决定，同意中投投资对应收养老基金1亿元债权本金按75%计提坏账准备。

四、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核实发行人相关重要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上述重大事项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